

证券代码：832130

证券简称：圣迪乐村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收到《铜陵市义安区

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18年10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0月6日，依据安徽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问题，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，发现督察交办问题基本属实：鸡粪发酵车间废气洗涂废水未建收集池，存在直排嫌疑，鸡粪发酵配料车间未封闭，但堆放发酵处理后的鸡粪，无除臭设施，病死鸡填埋坑有裂缝，导致恶臭气体外排，厂区排污口未设标牌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（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顿；八、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）的规定。

按照《安徽省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十二章（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法类）第 70 项的规定，经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案件审查小组审议研究决定，依法对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行为，处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子公司将及时足额缴纳罚款，公司已责成子公司提高环保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子公司均高度重视此次处罚事件，全力配合环保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。同时，立即进行全公司范围内相关问题排查，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并加以实施，所有安排落实到人。同时公司已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加强

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子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，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，正在积极落实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管理办法进行生产经营，将各项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